

བདེ་ཆེན་པོར་སྲིབ་མཁོ།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ལ་རྒྱུ་རྩུ་
自治州
མི་ལུགས་ཀྱི་འབྲུང་ཁུངས་དང་སློབ་གསུང་ལཱ་རྒྱུ་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ཚ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迪人社〔2020〕15号

签发：和建国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 迪庆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第五次 会议2号建议的答复

孙红军代表：

您在迪庆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号建议，已交我们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1、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

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精神,2009年6月我州制定实施了《迪庆州贯彻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09〕30号)。2014年4月为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根据省政府试行办法“每亩增收不低于2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基本养老保障”的规定,参照其他地州的做法,修改制定了新的《迪庆州人民政府贯彻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办发〔2014〕50号),对我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进行了调整,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由原来的耕地3万元/亩,荒山2.5万元/亩,统一调整为每亩土地2万元的保障金。规范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缴纳等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9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结合我州实际出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迪政办发〔2019〕80号),明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1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参保缴费补助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专项资金中列支。参保缴费补助标准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后，全州统一按照每人每年享受 2000 元的政府补助，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等适时调整。

2、切实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征收及管理。

按照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我州的实施细则，切实加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收和管理，从 2009 年 1 月至今实际征收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35105.9698 万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均纳入各县财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户管理。我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为零。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存在困难和问题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史欠费征缴困难。2016 年以前由于项目单位土地征用保障金筹集困难，地方政府又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出具了养老保险金担保承诺，导致征地项目单位存在欠缴、缓缴保障金等问题。2018 年国家土地督察局欠缴、缓缴保障金等问题：经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核实，香格里拉市 13 个项目实际欠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19306.24 万元。经维西县人民政府核实，维西县 9 个项目实际欠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6939.31 万元。综上所述，迪庆州共有 32 个项目社保资金统筹不到位，欠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30299.11 万元。全州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整改完成 14 个项目，共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7528.09 万元；2019 年整改完成 11 个项目，共缴纳被征地

农民养老金 10392.01 万元；2020 年整改完成 7 个项目，共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金 12379.01 万元。

2、认识不到位，失地农民身份确认工作滞后。各县市到目前为止对失地农民的身份没有确认，养老保障补助无法发放，导致全州 3.5 亿多的被征地养老金到目前都无法使用，失地农民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三、2015 年以来就业方面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情况

2015 年以来，全州就业创业方面得到了上级人社部门和州委州政府的关心支持，呈现出蓬勃发展形势。

1、就业基础社会建设方面：在十二五期间已经得到国家支持，依托“一拖四”项目完成 4 个乡镇社会保障所的建设，但是由于十三五时期国家取消“一拖四”项目后，长期未能得到解决乡镇服务平台的有 7 个乡镇。经州人社部门积极对接省厅后，得到省人社厅和省发改委支持，对迪庆州未完成乡镇社会保障所建设的乡镇给予补短板项目支持，统一将迪庆州未完成建设的 17 个乡镇社会保障所建设项目纳入今明两年予以统筹落实，落实标准根据《全省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确定，目前已安排香格里拉市人社部门认真做好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做好实施方案，在 2021 年项目申报时统一组织实施。

2、就业政策支持方面：自 2015 年以来，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需要，迪庆州人社部门及时制定完善就业扶贫三年行动

计划、就业扶贫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大对香格里拉市就业扶贫的支持力度，出台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托底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多个方面的政策，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就业扶贫政策体系，为基层人社部门落实行业扶贫责任提供有力支持。

3、就业扶补资金支持方面：2015年以来，持续加大对香格里拉市就业补助资金的支持力度，定向支持就业补助资金由2015年的325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1800万元，实现翻番增长，单县得到资金支持占比从2015年的29%提高到2020年32%，6年间累计提供资金支持6225万元，有效保障就业工作开展的资金需要。

4、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方面：每年迪庆州就业局提前谋划安排，为香格里拉市失业人员失业金、临时价格补贴、企业职工技能提升、丧葬抚恤等方面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5、企业职工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资金支持计划：2019年，国家出台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失业保险基金作为企业职工培训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资金保障，迪庆州就业局及时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主动联系各县市，于2019年11月下达香格里拉第一批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360万元，州级可以对香格里拉市技能提升行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支持。

6、其他就业方面:迪庆州就业局每年还安排创业扶持贴息资金的 40%用于支持香格里拉市创业青年创业扶持,五年累计支持香格里拉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00 多户,有力支持香格里拉创业者发展。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6日



联系电话: 8289385

联系人: 普七二

抄送: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委、州政府办公室考评科、联名代表。

(共印 18 份)